****

**中西区区议会**

**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

**第三次会议简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 **时间** | ﹕ | 下午四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陈学锋议员,MH

组员

陈财喜议员

杨学明议员

吴兆康议员

萧嘉怡议员

**列席者：**

朱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何盛田先生 规划署　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4

林婷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梁凤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4

梁娉瑶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18(港岛发展部1)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卓谦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5

黄志鸿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高级督导主任

赵泳超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城市规划行动组

 「社区大使队」代表

赵纯铭先生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主席

吴永恩先生,MH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代表

幸志远先生 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物业及设施经理

叶嘉安教授 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设计系 讲座教授

刘兴达先生 香港园境师学会

秘书

沈施恩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因事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  **负责者**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组员出席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1.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第二项：通过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简录**1. 工作小组通过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简录。

**第三项：主席报告**1. 主席简介「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墟日嘉年华2017」的活动详情并鸣谢香港置地集团的赞助及批发市场内各贩商的支持。主席表示今届其中一项特色是可以近距离观察中西区社区重点项目的施工，期望可在明年年底落成启用。

**第四项：强烈要求中西区海滨争取社区园圃****(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文件第11/2016号)**1. 主席欢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朱浩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林婷婷女士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理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4梁凤珊女士出席会议。
2. 萧嘉怡议员表示以往亦曾提及位于中山公园旁的社区园圃非常受市民欢迎，亦了解到区内家庭十分喜爱以绿色活动作为亲子活动，因此希望可于海滨长廊的不同地段例如丰物道段、上环段、西营盘段及西环段和其他区内闲置用地等位置争取设置更多社区园圃，供区内市民使用从而减低申请及抽签的难度，以及缩短轮候时间，就此她希望工作小组能与康文署作出配合。萧议员表示曾与杨开永议员到中山公园旁的园圃进行实地视察，认为园圃运作并不复杂，但需要地方放置物品，例如小屋及供水设备等。萧议员相信海滨长廊有合适条件设置园圃，因此呈交文件供各位讨论。
3. 陈财喜议员表示中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均十分支持此概念。多年前，他已知悉康文署落力于区内找寻地方不同地方设置园圃，过往亦曾提交相关文件，希望能够增加园圃的数量。他从数据了解到中西区的家庭对园圃的需求十分大，不同阶层的人都喜爱园圃活动，因此整体民意都是支持此概念，希望能够及早增加更多园圃。
4. 杨学明议员表示中山公园旁的社区园圃非常受市民欢迎，长期供不应求，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增加园圃从而提供更多教育项目予小朋友。
5. 吴永恩先生表示不反对此计划，但关注在种植时会否对杀虫剂等进行管制，否则可能适得其反。
6. 主席表示中西区海滨大部分土地尚未有长远的规划，因此可以考虑会否增设更多社区园圃。主席表示现时社区提倡绿化，如工厂区亦有设有园圃，租予人士种植。主席询问康文署有关现时社区园圃的数量及轮候情况。主席表示询问三个装卸区能否简单设有社区园圃，或以短期租约形式建造社区园圃，让团体营办，提供市民接触农作物的机会。
7.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朱浩先生表示于政策上支持此对社区有利的计划，但核心问题是设置园圃的地方。丰物道段早前仍是渠务署工地，民政事务署亦曾在该地举办一个活动，稍后经地区小型工程美化后，将会开放公众使用。局方会再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作出协调。而西区货物装卸区的三个泊位，去年运输及房屋局已将此三块用地划分作其他用途。由于用地面积较大，局方正与其他部门接洽，因牵涉大型基本工程，需要较长的时间策划，用作短期租约的可能性则有待研究。
8. 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林婷婷女士感谢各组员的意见。林女士表示社区园圃是康文署其中一个政策，以鼓励市民参与种植。林女士回应植物种类可弹性处理，而农药及杀虫剂则会跟从政府的规格，并只会于有需要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杀虫剂。中西区内，署方于中山纪念公园共开辟了五十五块田地。康文署一直努力于区内找寻地方不同地方设置园圃。如果在已有场地中改建，署方需要与正使用场地的持分者协商。社区园圃亦需要硬件上的配套，如围封场地及雇用管理人员，确保苗圃内的安全。同时，社区园圃设有组合屋，容许参加者放置种植工具。如果将来有新公共空间交予康文署作长远发展，定会努力争取，期望届时能得到区议会及各方面的支持。
9. 康文署署理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4梁凤珊女士简略说明大型工程由准备工作开始的时间表。由署方订立一个项目范围至建筑署进行一个可行性研究大约需时半年或以上。当完成可行性研究后，项目将会申请「资源分配工作」继而交由顾问研究相关设计，此部分需时将十至十八个月。当设计已明确及有方向后便会申请拨款，需时约六个月。当项目顺利通过立法会公务小组及财委会并成功申请拨款后，将会就外判工程进行招标，约需时四个月。以上项目的准备工作及落实工程计划在相当顺利的情况下，共需时两年半至三年。由于用地面积超过七千平方米，预计整个建筑工程需时两至三年，因此可能需要四至五年才能够开放公众使用。
10. 主席表示丰物道的工程相对较简单，西区货物装卸区因面积较大，需时较长，而且涉及费用高达六至七千万。主席询问朱浩先生可否简单以临时租约形式，交予机构营办，以条款要求适当地以合理的价钱开放予公众。
11. 朱浩先生表示短期租约流程一般为机构提出申请短期租约，发展局因应可用性向中西区区议会及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作出建议，以考虑是否可接受的短期租约。其后，发展局会因应成员要求，与地政总署发出公开招标，寻找合适的营办商。如果土地会空置六年，政府亦会积极考虑短期用途，按区议会的意见再与相关部门研究。朱浩先生表示流程时间视乎租约的复杂性，如中环活动场地的租约就因为须要订立客观评核标准而相对复杂。准备标书文件时间约为六个月，而社区园圃计划的标书较为简单，咨询期一般为四至八个星期。由咨询至中标的整个流程共约需时一年。
12. 主席询问会否要求承办商何时需开放场地予公众。朱浩先生回应会要求承办商于标书内列明最快可开放予公众的时间，并会就此评分。
13. 主席表示丰物道段方面，署方会继续进行地区小型工程，中西区区议会亦相当清晰有关工程会的开展；上环段方面，则需要再进一步寻找合适的用地用作社区园圃。他希望就西区货物装卸区三个码头，征询各组员是否同意以社区园圃及临时租约形式，尽快开放此地方予公众使用。
14. 陈财喜议员表示署方应尽量鼓励使用有机种植，减低农药的使用。
15. 吴永恩先生询问是否只有海滨用地可用作社区园圃，区内如摩星岭等位置亦有闲置地方可用作苗圃。除了使用泥土种植，吴先生询问会否考虑利用空置的旧地方以水耕、气耕、雾耕等较先进的耕种技术发展园圃。
16. 吴兆康议员对此计划表示赞成。吴议员询问建立社区耕作地方有何限制，如面积、标准、人流及交通，从而方便物色其他地方。
17. 黄志鸿先生回应吴永恩先生指水耕等方式会比较少亲子参与，而泥土种植能令参与者学习种植过程。黄先生期望社区园圃的康乐性质重于生产，迎合社区需要，因此黄先生认为土耕是一个较适切的方法。黄先生担心海滨的码头经建筑苗圃后，会进行围封，有机会阻碍公众享受海滨。
18. 赵泳超先生询问如用地在外判予团体租用后，会否影响市民的活动。主席更正现时市民并不能随便进入有关用地。赵先生另询问有关西环码头地皮的发展规划的进度。
19. 萧嘉怡议员期望能加快兴建社区园圃。
20. 主席认为技术上可解决围封场地可能阻碍公众参与的问题，而摩星岭或其他地方不属海滨小组的讨论范围。主席期望西环码头地皮能以短期租约形式，尽快开放予公众；并表示海旁部份用地因现时未有安全设施及政府部门管辖，所以未能开放予公众使用。由于兴建基本设施需要五至十年的时间。因此，主席期望以短期租约形式聘请团体以善用该地，并以条款规管开放地方、时间、基本设施及安全措施。主席亦询问局方有关种植方法，如陈财喜议员提及的有机种植可否于租约内列明。
21. 朱浩先生指出短期租约方面，过往有例子要求租用者开放指定地方予公众使用，如中环活动场地。租金限制方面，以往亦曾订立相关条款。栏杆方面，即使租用予私人机构，业权仍是属于政府，故按照《建筑物条例》，租用机构要为相关设施建造栏杆，如设有超过一米高的舞台需建一米高的栏杆。种植方法方面，局方需参考相关部门的专业意见，如康文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同时，短期租约亦会交予其他部门审阅。朱浩先生亦回应萧嘉怡议员，表示建设永久海滨长廊需时六至七年，需时较久；短期租约则约需一年时间作准备工作及招标。局方会与部门商讨计划可行性后，再与中西区区议会及民政处讨论。
22. 吴少康议员询问有关苗圃的限制和标准，如面积、斜度、人流及物流。
23. 林婷婷女士表示苗圃会跟从划一及整体性予十八区市民参与，因此一般会考虑地区市民的要求、议员的支持、种植的障碍、有一定面积及交通的便利性。
24. 叶嘉安教授询问现时是否有苗圃的长远规划，并有否研究将来的可能性及发展，如观龙楼附近地方。他认为因香港土地资源有限，而需求是无限，如何协调是重要的。
25. 赵泳超先生询问三个码头的规划发展进度。主席回应可先推动临时用途，再争取时间考虑长期规划。赵先生希望同时进行短期及长期规划。主席表示长远而言，早前叶嘉安教授曾建议收回整个货物装卸区，以作整体规划配合社区，是二十年的规划。但是，如何配合此规划尚未有意见，可于下一次会议作详细讨论。
26. 陈财喜议员表示公众参与是重要，不排除两个规划同时进行。
27. 吴永恩先生表示亲子的乐趣或不限于土耕。既然土地有限，会否寻找其他合适的资源及方式同样能达到以上目的。
28. 主席表示不同种植方式均有不同乐趣，并总结工作小组同意发展局以短期租约发展三个码头，并以社区园圃为主题作出招标，标书内需要求开放一定空间开放予公众、公众活动、安全措施及收费的限制。主席期望朱浩先生能将工作小组的意见带回发展局，并尽快考虑及作出跟进。

**第五项：中区军用码头**1. 主席表示由于要求讨论是项议题的许智峰议员缺席会议，故未能就此项目表示许议员转达意见。
2. 吴兆康议员询问不适宜开放码头作公众使用的原因，并表示现时军事码头铁丝网已生锈及杂草丛生。吴议员表示政府早前曾承诺如不使用便会开放予公众，但码头现时仍然被围封。
3. 朱浩先生回应指中区军事码头属于军事设施，将来会移交予解放军驻军，接收后驻军会按期运作及保护码头需要，并承诺于码头不用作军事用途时开放作海滨长廊的一部分予公众使用。按原定程序，政府会于完成所有规划程序及其他程序后移交予驻军。由于法定规划程序受司法复核影响未能完成，政府现时仍未能进行移交。因码头是军事设施，政府暂时并不会开放予公众。
4. 吴兆康议员询问不开放码头的详细原因，如除了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外，可否让市民通过，以及保养方面的问题。
5. 朱浩先生回应军用码头是军事设施，因此政府认为移交前并不适合开放相关土地。
6. 主席以楼宇业权作例解释未能开放军用码头的原因，并指出因安全考虑，未能于欠缺管理人的情况下开放予公众。
7. 吴兆康议员询问政府可否尽快研究方法，避免浪费此优质地段。此外，他表示有市民认为海滨的其他地方均美观，惟军用码头的保养欠佳。
8. 朱浩先生回应当司法复核及其他程序完成后，便可移交予驻军。而于此期间，日常管理由地政总署负责，并依照惯常做法把该地方围封。朱浩先生表示会与相关部门反映吴议员对有关该用地现时情况的意见。
9. 叶嘉安教授询问景观是否现时对该用地的主要关心问题。叶嘉安教授建议可否以围板代替铁丝网。主席表示围板会遮盖海景。叶嘉安教授回应可用高度较低的围板，美化铁丝网。主席表示吴兆康议员的主要期望能尽快开放该地方，但因正进行司法复核，未能开放。
10. 吴兆康议员补充表示现时的铁丝网因日久失修及高度所限，并未能有效防止市民进入，因此期望加强保养。朱浩先生表示会转达吴议员有关保养意见予相关政府部门。

**第六项：其他事项**1. 主席表示早前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已通过丰物道的项目(「改建丰物道附近海傍地段为休憩用地」)的拨款申请，现时只需要加建栏杆等基本设施，期望项目能于二零一七年底落成。由于此用地与重点工程项目其中一个码头的位置不相连，因此需与批发商讨论如何解决通道的问题。丰物道的项目并没有设置洗手间，如两地能互相通过，可使用重点工程项目其中一个码头的两所洗手间。稍后需与吴永恩先生及其他贩商讨论闸门的管理及开放时间。
2. 主席表示中山纪念公园旁的危险品车辆停车场承办项目，最近已流标，并未有承办商愿意承投，因区内仍有一定数量的危险品车辆需停泊，因此将会再次进行招标。由于现时停车场使用率较低，将会争取将危险品车辆停泊于停车场内一旁，从而可以把海滨长廊与中山纪念公园的三角位置接驳，使市民能于将来由山道的社区重点项目通过危险品车辆停车场、中山公园，从而通往中环及湾仔。
3. 主席表示西部段发展仍未有新进展。朱浩先生表示西部段涉及西部坚尼地城的规划，城市规划委员会正排期等候公众听证会，需等待规划确定后，再了解相关规划如何实施。
4. 主席询问原本规划是否由西宁街可步行前往泓都屋苑。朱浩先生表示根据大纲图，西宁街的巴士站会迁往坚尼地城西部，巴士总站的位置已规划作休憩用地。而新海傍街则需使用泓都的行人路，坚尼地城西的屠房位置将会规划发展为新海滨长廊，但相关规划需等待城规会核准。
5. 陈财喜议员表示于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曾与香港货车运输业代表及中西区民政处民政事务专员开会讨论停车场的问题，货车会并不反对缩小停泊位置。而黄专员亦承诺会继续跟进停车场招标的问题。
6. 吴永恩先生代表批发行商表示愿意及欢迎就接通码头与丰物道的项目商讨。吴先生表示因开放海滨地方予区议会作海滨长廊的事而承受一定压力，期望主席能传达清晰讯息予其他议员，及解释成功争取土地的原因，贩商与区议会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7. 主席表示只要清楚中西区社区重点项目成立过程的议员及市民均会知悉贩商长期参与工作小组的原因，并强调贩商参与的重要性。主席表示如有议员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定必作出解释。

**第七项：下次会议日期**1.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2. 会议在上午十一时半完结。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一月